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33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依民國112年12月22日分割繼承協議書辦理協議分割遺產事宜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66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及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聲請人已會同甲○○向本院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，經本院准予備查。相對人之弟即被繼承人乙○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經全體繼承人協議，並於112年12月22日簽立分割繼承協議書，為辦理後續不動產處分、管理，經繼承人及監護人全體同意依協議書內容方式分割遺產，預將如附表所示房地之利益以新臺幣300萬元計算，加計被繼承人乙○所遺新臺幣、美金存款等動產後，相對人按其應繼分4分之1比例計算可得利益，並由被繼承人乙○所遺新臺幣、美金存款等動產逕予分配予相對人。是為辦理遺產分割事宜，爰依民法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1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由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，以依112年12月22日分割繼承協議書即本裁定附表所示分割方式，為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乙○之遺產分割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此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、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

01 此，監護人欲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須基於受監護
02 宣告人之利益，並應經法院許可，始得為之。此時，是否予
03 以許可代為處分，自應以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
04 活、護養療治時是否確有處分該不動產之必要、代為處分該
05 不動產之結果是否對於受監護人有最大利益等為審酌之依
06 據。

07 三、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，相對人前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
08 第666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
09 人，及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聲請人已會同
10 甲○○向本院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，經本院准予備查等
11 情，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
12 年度監宣字第344號報告或陳報卷宗核閱無訛。聲請人主張
13 因被繼承人乙○於111年10月13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經全體
14 繼承人協議依112年12月22日簽立之分割繼承協議書所載方
15 式分割，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乙○之除戶謄本、財政部北
16 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
17 分割繼承協議書在卷為憑，本院審酌全體繼承人已就乙○之
18 遺產達成分割協議，相對人所分得之部分與法定應繼分之比
19 例相同，並無不利於相對人之情形，堪認符合相對人之利
20 益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22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
23 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
24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
25 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
26 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。準此，本件聲請
27 人即監護人於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後應妥適管
28 理，並使用於受監護宣告之人照護所需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2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3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曾羽薇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項目	權利範圍	當事人主張分割方法
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00樓建物（○○區○○段00000-000建號）暨坐落同地段0000-0000地號土地	建物：1分之1 土地：100000分之1557	左列房地之利益以新臺幣3,000,000元計算，加計乙○所遺新臺幣、美金存款等動產後，A O 2按其應繼分4分之1比例計算可得利益，由乙○所遺新臺幣、美金存款等動產逕予分配予A O 2。 左列房地均登記為關係人丙○○單獨所有。